

焦作市教育局文件

焦教文〔2020〕18号

焦作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焦作市中小学幼儿园2020年全面推进 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局直属各学校：

现将《焦作市中小学幼儿园2020年全面推进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焦作市中小学幼儿园2020年全面推进安全风险隐患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方案

为全面推进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学校,以下统称学校)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巩固提升双重预防体系运行质量和效果,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教育系统2020年全面推进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教安全〔2020〕92号)精神,结合我市教育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有关安全工作部署,结合省教育厅要求,按照教育部门指导、学校末端落实的推进方式,巩固提升已有成果,扩大覆盖范围,建立涵盖学校的双重预防体系,完善长效机制,推动源头治理,全面提升学校本质安全、教职工和学生行为安全,以新的安全管理理念、方法和手段,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全市学校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提升双重预防体系运行质量,扩面增效,实现全面覆盖。2020年底,全市教育系统基本建成信息通畅、

全员参与、规范有效和可考核、可智控、可追溯的双重预防体系，形成有效辨识管控风险、排查治理隐患、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思想共识，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管理有效、责任落实、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和长效机制，提升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保障能力，夯实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省政府令 191 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教育系统 2020 年全面推进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教安全〔2020〕92 号）规定的职责要求和省政府提出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五有”（即科学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全面覆盖的风险辨识分级管控体系、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线上线下的智能化信息平台、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制度）标准，落实学校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分类推进实施。

（一）持续深化运行质量和效果。已经建成运行的学校，实现由“有”向“好”的转变，按照“五有”标准，制定整改提升方案，全面开展自查，完善标准规范。对照验收评估标准，在真建真用、真奖真罚、在线监测方面提升质量和效果，在促进双重预防体系与本单位现有管理机制深度融合方面取得成效，在长效

机制方面起到标杆引领、示范带动作用。

(二)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实施。新开始实施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学校，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五有”标准和《河南省教育系统学校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细则（试行）》，建立覆盖各个层级、各个岗位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和相应的奖惩等制度，明确本校负责人和各岗位工作责任，有针对性地开展精准培训。编写适合本学校实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手册和隐患排查治理手册。建立学校风险隐患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动态化、智能化管理。

(三) 积极探索小规模学校运行模式。对教职员和学生不多、建制不全、规模较小的学校（简称小规模学校），教育部门要积极开展试点工作。按照标准和规范，强化全员培训，增强全体教职员风险优先理念，学习风险管理基本知识，掌握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基本方法。可聘请专家开展首次风险辨识，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制度，通过岗位风险告知卡、隐患排查清单、安全检查表等简便措施，确保教职员能理解、会上手、有任务。要抓住主要矛盾，制定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辨识管控风险，排查治理隐患，依托教育部门综合平

台，报送重大隐患信息，接受教育部门监督。

三、推进方法和时间要求

（一）制定方案，组织实施（2020年4月）。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摸清本地学校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情况，形成基础数据，确定提升名单和推进范围，各地、各学校要及时制定推进方案，明确任务目标、时间进度和工作措施，分类实施推进。

（二）持续改进，提质增效（2020年10月底前）。已确定的提质扩面学校完成建设任务。在此基础上，对照“五有”标准，全面组织开展“回头看”，逐校形成检查报告，分析存在问题，限期整改，提升质量。

（三）扩大覆盖，全面实施（2020年11月底前完成）。乡镇以上成建制学校全面推行，小规模学校及教学点进行试点。根据省教育厅要求，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认真填写《2020年焦作市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全面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统计表》（见附件），于2020年4月30日前将电子纸质版报送至市教育局安全管理科（局机关401室）。

（四）总结提升，形成长效（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对各县（市）区、各校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提炼经验，完善措施，形成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精心组织安排。各县（市）区、各学校要制定符合本地、本校实际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和目标，细化任务和措施，确保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落地、落实、落细。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及时发现问题，进一步完善体系，切实提质增效。把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作为提升学校安全管理水平最基础的工作、最重要的举措、最管用的长效机制，树立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持久战的思想，确保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强化宣传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法律法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等，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按照分类指导、分级组织的原则，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组织观摩试点学校，知道今年“做什么、怎么做、谁来做”。

（三）强化督促落实。学校要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全面履行主体责任，主动对照“五有”标准，积极推进体系建设，不断提升运行质量，形成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实行领导包联制度，定期开展指导和督导，扎实推进所属学校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确保完成工作任务；定期分析评估本地教育系统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成效，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督办，督促学校按时进行整改。市教育局将组织调研组，适时对各地、各学校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四)完善信息系统。要建立健全风险隐患信息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动工作的开展。县(市)区教育部门要根据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需求,规范数据交换标准,开放标准数据接口,方便学校双重预防体系信息数据交换共享,把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信息嵌入本地教育部门综合业务平台管理。要用2年时间,建成功能齐全的双重预防体系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教育部门和学校等之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为“互联网+安全监管”提供信息化支撑。

附件:2020年焦作市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全面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统计表

附件

2020年焦作市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全面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市)区	所在范围	办学性质	所属类别	学校名称	校(园)长	主管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建设副校(园)长	主管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联系人		备注
								姓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

注: 1. 填写说明: “所在范围”填: 城区、乡镇、农村。“办学性质”: 公办、民办。“所属类别”: 普通初中、普通高中、特教学校、小学、一贯制学校、幼儿园、中职。

2. 此表将作为双重预防体系推进各项考核考评依据, 请各单位结合实际, 认真如实填写。

3. 纸质电子材料按照文件要求, 以各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市直各学校为单位, 报送至市教育局

局安全管理科(局机关401室)

